

##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浦江县人民医院自助机采购2024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制造商具体情况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制造商          |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数量 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属于（中型/ |
| 1  | 自助终端设备（含配套自助服务系统软件） |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工业<br>[不允许<br>更改<br>行业] | 377    | 35147.38 | 80054.29 | 中型     |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1日



**填写要求：**①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**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**

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的“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**中型企业**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**小型企业**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**微型企业**。”确定；

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